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
1段2號5樓

承辦人：賴建民
電話：(02)2311-3711分機2553
傳真：(02)23756256
電子信箱：na12458@ntbt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四平街20號6樓
受文者：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50036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增值服務平台啟用報備事宜，准予核備，並於105年10月1日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5年4月7日台財稅字第10504544630號令發布「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試辦作業規範」第四點及貴會105年9月19日北旅字第1054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

局長何瑞芳